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根据贵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4 号），就所涉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3、根据方案，本次评估机构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请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是否恰当。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

1、标的资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易成新材和新路标主要经营业务为晶硅片切割刃料相关业务。2017 年度金刚线替代传统砂线切割工艺，在单晶硅切片工艺基本实现完全替代，大批多晶硅切片企业将传统砂浆切片机改造为金刚线切割工艺，导致碳化硅市场急剧下跌，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急剧下降。受此影响，易成新材和新路标经营亏损严重，新路标和易成新材无法合理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评估机构也不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不符合收益法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标的资产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主要从事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目前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交易标的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3、标的资产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由于标的资产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形，要求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该条规定还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第十八条规

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评估人员最终选择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但资产评估师对评估方法进行选择时，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和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及现实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